

中山市东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东区办事处)

各位代表: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我区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化创新驱动为抓手,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迎难而上、扎实工作,贯彻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人民生活持续改善,进一步加快创新东区、法治东区、文明东区、平安东区、美丽东区建设。现将东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财政收入执行情况。2018 年,全区总收入 93,253 万元,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300 万元,完成预算 78.8%,同比增加 445 万元,增幅 0.8%。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45,150 万元,非税收入 10,15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23,828 万元,完成预算 384.3%,同比减少 4,255 万元,降幅 15.2%。降幅较大的原因是 2017 年黑臭主

体整治及基础设施补助经费抬高基数。

3. 调入资金 5,760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8,365 万元，完成预算 192%，同比减少 32,480 万元，降幅 79.5%。降幅较大主要是 2017 年收回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经联社土地收益分成款收入抬高基数。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2018 年，全区总支出 109,0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541 万元，完成预算 85.8%，同比减少 7,842 万元，降幅 8.1%；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1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 85.1%，同比增加 10,658 万元，增幅 686.7%，增幅较大主要是动用政府性基金历年结余收储经联社土地；调出资金 5,76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51 万元，完成预算 52%，同比减少 14,879 万元，降幅 64.9%，下降较大主要是 2017 年一次性购置物业设施抬高基数；

2. 公共安全支出 15,690 万元，完成预算 89.2%，同比增加 417 万元，增幅 2.7%；

3. 教育支出 22,230 万元，完成预算 87.2%，同比增加 2,010 万元，增幅 9.9%，增幅较大主要增加财政投入用于新办东区紫岭小学；

4. 科学技术支出 2,302 万元，完成预算 113.3%，同比增加 528 万元，增幅 29.8%，增幅较大主要是加大对企业产业发

展扶持等经费投入;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2 万元, 完成预算 105.4%, 同比增加 222 万元, 增幅 11.2%, 主要是加大群众文化活动及宣传等经费的投入;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3 万元, 完成预算 94.8%, 同比增加 1,160 万元, 增幅 20.6%, 主要是加大对困难弱势群体、优抚对象补助以及劳动力培训提升再就业等经费的投入;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66 万元, 完成预算 79.6%, 同比减少 287 万元, 降幅 4.4%;

8. 节能环保支出 420 万元, 完成预算 89.6%, 同比减少 82 万元, 降幅 16.3%, 降幅较大主要是淘汰黄标车工作基本完成, 相关补贴支出减少;

9. 城乡社区支出 13,682 万元, 完成预算 176.2%, 同比增加 5,478 万元, 增幅 66.8%, 增幅较大主要是用于购置公建配套物业;

10. 农林水支出 3,805 万元, 完成预算 75.7%, 同比减少 60 万元, 降幅 1.6%;

11. 交通运输支出 435 万元, 完成预算 92.4%, 同比增加 3 万元, 增幅 0.7%;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49 万元, 完成预算 99.7%, 同比减少 10 万元, 降幅 2.8%;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2 万元, 完成预算 9.5%, 同比减少 1,865 万元, 降幅 82.6%, 降幅较大主要按要求实行政企分离, 取消国资办机构;

14. 金融支出 374 万元，完成预算 53.4%，同比增加 324 万元，增幅 648%，增幅较大主要是按照金融街扶持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政策补贴；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372 万元，用于收储经联社土地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 22 万元，完成预算 84.6%，同比增加 1 万元，增幅 4.8%；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6 万元，完成预算 102.3%，同比增加 6 万元，增幅 2.3%；

（三）预算平衡和结余情况。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3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及调入资金等 29,588 万元，再加上上年结余 34,217 万元，合计 119,105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541 万元，并按有关要求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10 万元后，年终结余 28,054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规模为 101,785 万元。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 8,365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2,176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10 万元、调出资金 5,760 万元后，年终结余 2,571 万元。

二、2018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18 年，我区紧紧围绕财政改革主线，以破解重点难点问题为抓手，加强制度创新和体制完善，发挥好财政的基础性、制度性和保障性作用，积极释放改革活力和管理效益，为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区财政运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围绕目标全力以赴，加强收入分析研判。

受房地产限价政策、国家加大结构性减税力度、新增税源有限等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不稳定因素增加，全区税收分成收入和非税收入增长空间呈现逐步放缓趋势。为确保顺利完成目标，我区提前预判谋划，正视存在问题，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充分认清当前经济发展形势。进一步抓好项目落地，聚焦优质项目，切实加强与企业的集聚互动，加大企业服务，解决企业困难，及时梳理调整东区的经济政策，发挥惠企政策在补短板、培育新增长点的作用，多渠道、全方位掌握财政收入情况，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完善财税形势分析机制，认真分析收入形势，提高主动性、增强预见性，确保顺利度过政策调整期。

（二）强化民生导向，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深化教育改革、加大教育投入、提高教育质量。投入 10,921 万元用于保障教师薪酬待遇，提高教师队伍凝聚力。投入 3,087 万元用于各公办中小学均等化教育投入，全面推进紫岭小学、远洋学校装修工程，主动应对我区办学规模、办学质量、办学需求等现状。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及时启动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工程，提前谋划，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投入 346 万元用于各所公办中小学校保安及物业项目，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投入 754 万元用于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位经费，保障民办教育资源均等化。投入 955 万元用于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投入 357

万元用于公益普惠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和学前教育户籍生补助，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保障社会大局平安和谐。认真贯彻落实民政政策，做到应保尽保。投入 1,377 万元用于保障低收入、残疾人、高龄老人和散居儿童等弱势群体生活。投入 966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大学生等基本医疗及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财政补贴，认真贯彻落实民政政策，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投入 688 万元用于特定人员及 IC 卡乘车优惠补贴，打造绿色公交出行。投入 398 万元用于各社区基础设施投入及社会保障等民生实事经费支出，提高群众生活便捷性、多样性。投入就业创业补助支出经费 114 万元，提升全区就业创业空间。投入 541 万元用于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投入 323 万元用于为辖区内低保户和残疾人等贫困人员购买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解决弱势群体后顾之忧。投入 247 万元用于市政设施维修和区河长制办公室专用经费，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及水质监测，开展河道清淤工作，改善和修复水环境。

建设健康卫生东区。以创建卫生强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为抓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投入 1,976 万元用于保障人民健康，重点加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构建有东区特色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投入 890 万元用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投入 907 万元用于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投入，完善疾病监测网络，全力防控各类传染病。投入 656 万元用于经联社门诊住院医保经费，切实提高医疗保障覆盖面。投入 90 万元用于加强食品、药品日常监管，增加高风险食品的抽检频次，加快构建食品药

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加大食品药品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维护社会治安及社会稳定。投入公安经费 2,298 万元用于保障公安日常运作，依托“智慧公安”，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探索“社巡合一”模式，努力完善三防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投入 202 万元用于禁毒专项工作，广泛宣传发扬禁毒精神，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投入消防经费 21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消防日常工作，充实配套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消防安全执法和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投入综治维稳经费 333 万元，发挥区、社区、经联社三级法律服务平台作用，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服务，努力构建具有东区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加大优质企业扶持力度，壮大实体经济。为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在落实国家、省市扶持政策基础上，投入 1,352 万元用于落实《东区总部企业认定试行办法》、《东区大数据产业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东区互联网产业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等七个扶持政策。投入 200 万元用于企业上市上板扶持专项，加大促进我区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奖励力度。投入 200 万元用于金融街企业进驻奖励和营运补助。投入 956 万元用于金融街企业补贴租金。按市政府工作要求，投入 5,000 万元用于中山市民营上市公司发展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坚决打赢扶贫攻坚战。投入 1,142 万元用于计提援疆、援

藏、东西部等其他援建扶贫专项资金，全面支持扶贫建设专项工作。投入 1,288 万元用于对口帮扶怀集、云南绥江扶贫资金，全力支持当地建设。按规定投入 219 万元用于挂职干部、支医支教人员生活补贴，统一思想，切实保障后勤工作，凝聚力量共同做好扶贫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加大重点项目投入力度，支出规模有效放大。

今年全区预算支出突破 9 亿元，资金集中投放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拨付收储经联社土地经费，投入 18,372 万元用于收储新安经联社土地，进一步盘活土地资源，加快新安、三溪片区“三旧”改造进程和城市更新步伐，提升城市品质；二是加强公建配套物业管理，投入 8,917 万元用于购置公建配套物业，包括相关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活动中心、居委会等项目，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三是推动金融集聚发展，落实 956 万元用于金融街租金专项经费，引进更多经济效益高的优质金融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将众创金融街打造为珠西岸产融结合的众创金融示范基地。

（四）适应财政新变化，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一是稳步推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及时结合全区实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以及决算等环节细化各预算单位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工作，要求细化各预算指标科目，规范指标调整流程，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序。二是建立预算动态监控机制。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镇区财

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及时制定《关于实施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的通知》，对财政预算执行集中支付资金执行信息进行判断、核实、处理，及时纠正资金拨付、使用中的违规支付行为，以达到规范、纠偏、警示目的的预算执行监管效果，为构建一个财政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多层次监管平台提供高效、有序的制度保障。三是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制度，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及时制定《关于东区预算单位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要求在我区各预算单位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严格规定预算单位公务支出中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务卡的使用率，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发生。四是落实季度预算执行进度通报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定期对支出执行情况通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上报支出计划，及时将预算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三、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面。我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无变化。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面。为确保收储经联社土地顺利开展，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由年初 4,356 万元调整为 14,356 万元，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10,000 万元。调增主要是与市土地储备中心合作收储新安经联社土地，并已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部分经费，现动用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用于收储经联社土地工作经费。

四、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年我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及上级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区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和中期财政规划理念；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支持国家、省、市、区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依法依规，严格遵守预算法及预算编制各项规定，分清轻重缓急，合理统筹安排，科学制定收入计划，合理安排支出项目；保障重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民生事业支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公开透明，依法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增强财政资金的透明度；绩效优先，逐步建立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现将东区2019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我区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198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0,11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543万元，再加上年结余28,054万元，合计139,907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1,85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0,000万元，预算结余8,054万元。

2019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76,626万元，加上年结余2,571万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630万元后，预算结余64,567万元。

(二) 2019 年财政收入预算情况。2019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预算为 188,479 万元，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198 万元，同比减少 2,102 万元，降幅 3.8%。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44,500 万元，非税收入 8,698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20,112 万元，同比减少 3,716 万元，降幅 15.6%。

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543 万元。2019 年受经济因素和政策因素叠加影响，特别是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所得税改革，预计全区财政收入将会出现下降，而民生投入支出进一步加大，需调入预算调节稳定基金调节收支缺口，实现预算收支平衡，调入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63,242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76,626 万元，同比增加 68,261 万元，增幅 816%，增幅较大主要是与土地储备中心共同收储的大鳌溪部分储备用地于 2018 年完成公开拍卖，并将于 2019 年拨付至我区。

(三) 2019 年财政支出预算情况。2019 年全区总预算支出安排 146,4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8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541 万元，增幅 7.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630 万元，同比增加 10,274 万元，增幅 235.9%；上解上级支出 2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99 万元，同比增加 914 万元，增幅 7.2%；

2. 公共安全支出 17,357 万元，同比减少 235 万元，降幅 1.3%，主要是按规定从 2019 年起将消防支出编列至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 教育支出 33,831 万元，同比增加 8,337 万元，增幅 32.7%；增幅较大主要是增加用于新建一所学校和学校运作等经费投入；

4. 科学技术支出 2,366 万元，同比增加 334 万元，增幅 16.4%；增幅较大主要是增加用于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知识产权扶持、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等经费投入；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72 万元，同比增加 383 万元，增幅 18.3%；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5 万元，同比增加 998 万元，增幅 13.9%，增幅较大主要是增加对困难群体优抚对象等补助投入力度；

7. 卫生健康支出 7,381 万元，同比减少 368 万元，降幅 4.7%；

8. 节能环保支出 2,078 万元，同比增加 1,609 万元，增幅 343.1%，增幅较大主要是增加对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投入；

9. 城乡社区支出 9,577 万元，同比增加 1,811 万元，增幅 23.3%，增幅较大主要是为各社区加装电梯和优化公共设施等便民措施投入；

10. 农林水支出 4,852 万元，同比减少 176 万元，降幅 3.5%，降幅较大主要是已于 2018 年投入绿化美化村庄、林相改造等

前期大部分经费，2019年相应减少相关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 375 万元，同比减少 96 万元，降幅 20.4%，降幅较大主要是公安分局于 2018 年已完成交通工具报废更新工作，2019 年没有该项支出；

12. 金融支出 800 万元，同比增加 100 万元，增幅 14.3%，增幅较大主要是增加金融街企业扶持经费投入力度；

13. 住房保障支出 8 万元，同比减少 18 万元，降幅 69.2%；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5. 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2,942 万元。

16. 预备费 3,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19 年汇总全区各预算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总额 355 万元，同比减少 57 万元，降幅 1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43 万元，同比减少 49 万元，降幅 53.3%；公务用车费 292 万元，全部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比减少 8 万元，降幅 2.7%。继续坚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差旅、会议、培训等公务支出经费管理办法，坚持围绕建设节约型政府，督促各预算单位准确把握本部门的“三公”经费情况，积极接受市人大的依法监督，进一步完善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五、2019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19 年是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面对当前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经济转向创新驱动的新常态，我区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

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提振市场信心，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

（一）加速推进转型升级，保持经济稳健增长。

加快重大平台建设。一是积极融入中心组团发展，高起点、高标准、高品质谋划推进好东区总部经济区建设，坚持规划先行，明确总部经济区功能、定位和产业特色。2019年预算拟安排产业扶持资金4,300万元，全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入挖掘经济发展潜力和资源，培养发展后劲。二是推动金融集聚发展，深化众创金融街建设，引进更多经济效益高的优质金融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将众创金融街打造为珠西岸产融结合的众创金融示范基地。丰富有利于创业创新的金融业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服务企业借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大力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培育新兴业态，进一步强化优势产业的集聚效应和辐射效应。三是推进“强心”战略，实施中心商务区的升级改造工

程，推动零散土地整合开发利用，提升现代服务业集聚效应，实现提质扩容。奋力破解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四是加强与税

务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做细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的调查和分析，及时发现并协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加大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入管理，挖掘增收潜力，确保财政收入足额、均衡入库。

（二）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全力保障社会民生福祉。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2019年我区安排教育支出33,831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30%。深化教育改革、加大教育投入、提高教育质量。主动应对我区办学规模、办学质量、办学需求等现状，安排1亿元用于谋划新建1所小学，开展好环评、土地整理、规划设计等工作。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安排920万元未来学习服务项目资金，全面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继续落实好教师的各项福利待遇，2019年安排教育系统个人经费19,457万元，安排115万元用于强师工程投入，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严格执行省关于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的相关规定，安排中小学校公用经费2,081万元，其中初中生均经费1,950元、生均课本费340元，小学生均经费1,150元，生均课本费180元。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化，安排325万元用于东区公办幼儿园开办以及设备设施维护经费，安排461万元用于辖区内创等级、创特色幼儿园补助经费。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安排753万元用于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位经费，安排300万元用于民办学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安排346万元用于购买学校保安服务，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55万

元，占当年财政支出 7%。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关心帮扶弱势群体解决实际困难。认真贯彻落实民政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安排 985 万元落实孤儿生活保障等各类底线民生保障政策。安排 951 万元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和优抚抚恤补助，提高残疾军人等优抚对象抚恤金标准和生活补助标准。安排 803 万元用于残疾人各项工作、补贴经费，提升残疾人生活、工作幸福感。安排 398 万元用于落实城乡养老保险财政补贴，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积极落实参保人员各项待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安排 766 万元用于就业创业补助，进一步推广“公益+就业+服务”模式，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加强健康东区建设。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81 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 7%。优先保障人民健康，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推进健康东区建设。安排 914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安排 135 万元，实施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免费婚检及孕前优生健康筛查等服务项目，对孕产妇、新生儿疾病筛查予以补助。重点加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构建有东区特色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分年度安排 150 万元，用于筹建新卫生站，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为目标，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能力，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安排 667 万元，用于更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安排 1,000 万元用于落实医疗及门诊基本医疗财政补

贴，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医疗保障体系。

推进平安法治建设。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7,357 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 15%。从全区层面深入开展全民治安工程，安排 599 万元用于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租金、维护经费，重点完成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安排 150 万元用于加强辖区禁毒工作，确保行动取得预期效果。安排 223 万元用于保障警用装备设备、车辆更新，推进平安法治东区建设。安排 70 万元用于宣传扫黑除恶工作经费，全面落实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精神，加大对黑拐枪、盗抢骗、毒赌黄等违法犯罪打击力度。

统筹推进各项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群众的实际需要出发，安排 500 万元用于集中力量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全面落实扶贫攻坚任务。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扎实做好对口肇庆市怀集县洽水镇、凤岗镇精准扶贫工作和对口云南昭通绥江县东西部协作携手奔小康扶贫工作，安排 1,308 万元用于扶贫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安排 200 万元用于垃圾屋改造采购项目，为群众打造洁净、舒适生活环境。为加强社区建设，安排 420 万元用于为办公场所没有电梯的社区加装电梯，方便群众办事。

（三）开源节流厉行节约，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继续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增强预算法治意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等行政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推进厉行节约长效化、常

态化。二是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工作，细化预算编制，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加强对预算单位财政收支执行情况的管理，落实季度预算执行进度通报机制，严控预算追加，严格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三是继续加大对教育、公共安全、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和民生工程的投入，将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细化预算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对预算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五是探索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创新财政监督方式和手段，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提高财政运行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区将坚定信心，攻坚克难，进一步更新理财观念、拓宽理财思路、提高理财水平，为加快建设“三个适宜”幸福和美东区作出更大贡献！